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终止合作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联动优势”）与陈伟峰先生、魏强先生、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联动优势拟收购深圳市易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<合作框架协议>暨收购深圳市易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09）。

近期，联动优势与陈伟峰先生、魏强先生、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易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未能就股权转让价款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平等、自愿协商后，协议各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《终止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称“终止协议”）。

终止协议签订生效后，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框架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，陈伟峰先生、魏强先生、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无息退还联动优势预先支付的 50 万元诚意金至联动优势指定账户。各方同意互不承担因终止框架协议而给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框架协议终止后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与原协议有关的信息、文件及交易本身。

本次协议各方终止框架协议，未对公司及联动优势造成损失，也不会对公司和联动优势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 日